铜陵市直机关工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3.88	0.23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接待费	3.88	0.2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注：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二、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铜陵市直机关工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88万元，支出决算为0.23万元，完成预算的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接待标准，压缩接待规模。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市直机关工委本级。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铜陵市直机关工委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3万元，占1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持平，持平的原因是2021年度未安排出国（境）计划。2021年度市直机关工委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累计出国（境）0人次。该项经费根据省外办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境）计划，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所需。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公务接待费支出0.23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减少3.65万元，下降94.07%，下降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接待标准，压缩接待规模。2021年铜陵市直机关工委国内公务接待共8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37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业务指导、外地市单位来铜进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铜陵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

《铜陵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5〕248号）等相关规定。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持平，持平的原因是2021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持平，原因是2021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2021年度预算持平，持平的原因是2021年没有安排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包括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铜陵市直机关工委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